梁錦洪牧師

講題:天國裏誰是最大的?

經文:馬太福音18:1-14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在主裏問候各弟兄姊妹,與及我們的朋友,平安與及喜樂。在雪梨還在封城 Lockdown時,讓我們各人都在天父的保守中,身心靈健壯,藉著多留在家中,多 與我們所相信的主親近。今天,讓我們進馬太福音第十八章,今天,看的是太 18:1-14。

## (一) 馬太福音18:1-14, 這段經文的上文在那裏?

今天的講題是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?」,這是當時門徒問耶穌的問題,也是這段經文的標題。

最近主日學上課,說到解釋聖經,其中一項要注意的事,就是要留意上文與 下理。

上文 - 前面的一段,看看他們的連貫性與相關處,今天經文,馬太福音18:1-14,一開始第一節,沒有前段,那就看前一章,即馬太福音17:24-27那一段。

太17:24-27「他們到了迦百農,收聖殿稅的人來見彼得,說:『你們的老師不納聖殿稅嗎?』彼得說:『納。』他進了屋子,耶穌先對他說:『西門,你的意見如何?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?是向自己的兒子呢?還是向外人呢?』彼得說:『是向外人。』耶穌對他說:『既然如此,兒子就可以免了。但恐怕觸犯他們,你往海邊去釣魚,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,開了牠的口,會發現一個司塔特,可以拿去給他們,作你我的稅錢。』」

耶穌問問題,彼得答問題,那為甚麼,世上的君王,國家皇帝的兒子,不用納稅,因為王帝是國家最大的,他不用納稅,他的兒子也應不用納稅。

請留意馬太福音18:1-14這段經文,除了標題寫上天國裏誰最大,下面有一括號,小字寫上,可9:33-37;路9:46-48,表明這兩記載應與這段經文有關。

可9:33-37;路9:46-48,與及今天馬太福音18章的記載,都是記在耶穌登山變像之後,耶穌和門徒下山後,接著,再次預言自己會被交在人手裏,被殺害,第三天要復活,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記載著,門徒不明白,不敢問耶穌。

不過,他們知道,耶穌會死,會離開他們,可能他們每人不期然,想到切身的問題,那以後,我們十二人,老師不在,誰去做頭?作「話事人」所以,在路上議論誰最大,當耶穌問他們爭論甚麼時,他們不作聲。(可能不好意思)

馬太福音沒有說到爭論誰為大的記載,不過,馬太福音18:1一開始,當時, 這裏說當時,可能就是門徒們爭論完之後,他們到了迦百農,耶穌在屋裏問 他們,在路上爭論甚麼,他們不作聲(馬可福音9:33),之後,門徒前來問耶 穌...。有理由相信,馬太福音18:1-14,馬可福音9:33-37,路加福音9:46-48, 分別的記載,應是有關的事,只以不同角度讓我們思想。

也教導我們看聖經看上文,不但看同一段落,同一章,同一書卷,甚或可以 看其他有關的書卷。門徒在路上爭論著,誰最大,應是沒有結果,未有共識, 因此,門徒前來問耶穌:天國裏誰是最大的?

(二) 耶穌回答門徒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前,先告訴他們,要進天國,要變成像小孩

馬太福音18:1-3「當時,門徒前來問耶穌:『天國裏誰是最大的?』耶穌叫一個小孩子來,讓他站在他們當中,說:『我實在告訴你們,你們若不回轉,變成像小孩子一樣,絕不能進天國。」

若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,那小孩子是怎樣的?

小孩子是單純的,是清心的,是純良的,是肯認錯的。相對,耶穌要對他的門徒說,你們可能已經複雜了,不單純也不清心,可能耶穌心裏想到:從你們在路上爭論誰為大已經表明,各懷鬼胎。

結果,有人前來問耶穌,有說可能是彼得,因為彼得一路以為自己就是班長, 問耶穌,想問的人,心裏在想,最好耶穌馬上宣佈他是最大。

## (三) 天國裏誰是最大,又是小孩子,為甚麼?

馬太福音18:4「所以,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,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」

在馬太福音**18**:**3**,耶穌強調要變成像小孩子,這節經文耶穌則強調要像小孩子的謙卑,小孩子多是謙卑的。

議卑:相反詞是驕傲。議卑是不自高自大。不自滿。虛心受教,願意順從。 議卑包括肯認錯,願意改正錯誤。

門徒們實仍要學習,未學到謙卑,因為這次之後,若看馬太福音20:20-28

那裏,記載,西庇太的兒子的母親和她兩個兒子上前,向耶穌叩頭,求耶穌一件事。耶穌問西庇太兒子的母親,你要甚麼呢?她對耶穌說:「在你的國裏,請讓我這兩個兒子一個坐在你右邊,一個坐在你左邊。**原來要來爭做大**。 其餘**十個**門徒聽見,就對他們兄弟二人生氣。

為甚麼其餘的門徒生氣?與不謙卑,與驕傲有沒有關係。不是三兩個耶穌的門徒生氣,其餘的十個,即全部都在這「不謙卑」中。

反觀,保羅,自保羅歸主後,他說甚麼呢?他是怎樣謙卑自己呢?

提摩太前書1:15「這話可信,值得完全接受:「基督耶穌到世上來是要拯救罪人」,而在**罪人中我是個罪魁**。」

以弗所書3:8「雖然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,他還賜我這恩典,讓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。」

哥林多前書15:9「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,不配稱為使徒,因為我曾迫害過 神的教會。」

見到保羅的謙卑嗎?

## (四) 知道天國裏誰最大,也讓我們想到天國裏誰應最受看重?

馬太福音18:6「凡使這些信我的**小子**中的一個跌倒的,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 這人的頸項上,沉在深海裏。」

馬太福音**18**:**10**「你們要小心,不可輕看這些**小子**中的一個;我告訴你們, 他們的天使在天上,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

這些信我的小子,要告訴我們,他們是剛相信耶穌的,或是初信的,所以叫 他們是信我的小子。他們屬靈的生命,真的如小孩子,要慢慢生長?

屬靈生命一路都沒有長進的,也被形容為嬰孩,只能吃奶。

聖經好幾處都有說,如在哥林多前書3:1-3;彼得前書2:2;希伯來書5:13-14, 把希伯來書5:13-14讀出來聽聽吧!

希伯來書5:13-14「凡只能吃奶的,就不熟練仁義的道理,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,他們的心竅因練習而靈活,能分辨善惡了。」

# (五) 天國裏絕對要看重小子,那我們就:

1. 不要叫小子跌倒:(不要看罪看得輕)

馬太福音18:6-9「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,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,沉在深海裏。這世界有禍了,因為它使人跌倒;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,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!如果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使你跌倒,就把它砍下來扔掉。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,比有兩手兩腳被扔進永火裏還好。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,就把它挖出來扔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,比有兩隻眼被扔進地獄的火裏還好。」

要看重不要叫小子跌倒,自己也不要跌倒,不要使小子犯罪,自己先要不要犯罪,因為會被扔到地獄的火裏,所以絕不要看為輕。

## 2. 不要讓小子走迷:(不要看人看得輕)

馬太福音18:10-14「『你們要小心,不可輕看這些小子中的一個;我告訴你們,他們的天使在天上,常見我天父的面。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,其中一隻走迷了路,你們的意見如何?他豈不留下這九十九隻在山上,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?若是找到了,我實在告訴你們,他為這一隻羊歡喜,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!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,不願意失去這些小子中的一個。」

比喻要告訴我們,耶穌是怎樣看重人,特別那些信仰的啟蒙者,初信耶 穌的。

(六) 耶穌除了讓我們知道天國裏最大的人外,也要我們做天國裏接納人的人

馬太福音18:5「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小孩子的,就是接納我。」

這節經文與耶穌較後在馬太福音25:31-46節所說綿羊與山羊的比喻中,有類同的地方。比喻說到人子同著天使來臨的時候,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好像牧人分別綿羊和山羊一般,把綿羊安置在右邊,山羊安置在左邊。所以,有稱這段經文是綿羊與山羊。

馬太福音25:34-40「於是王要向他右邊的說:『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,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,你們給我吃;渴了,你們給我喝;我流浪在外,你們留我住;我赤身露體,你們給我穿;我病了,你們看顧我;我在監獄裏,你們來看我。』義人就回答:『主啊,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,給你吃;渴了,給你喝?甚麼時候見你流浪在外,留你住;或是赤身露體,給你穿?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,或是在監獄裏,來看你呢?』王回答他們說:『我實在告訴你們,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」

安置在右邊的人發出的幫助,看顧和關心,是做在弟兄最小的一個身上,原來,他們不但接納了耶穌,聖經說,他們就是做在耶穌身上。因此,他們得 賜福,可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預備的國,應是我們今天所說到的天國吧!

## (七) 天國在那裏?

從門徒所問,讓我們想到的,天國真如馬太福音25:34,所說,是為我們預備的國,叫我們可以承受的,門徒不但想承受預備的國,這是神的國,也叫做天國,像是將來的事,門徒並且為他們的將來,很想在天國裏做最大的,在神的國裏做最大的發生過爭論。

### 天國在那裏?還可以這樣去想:

路加福音17:20-21有這樣的記載:「法利賽人問: 神的國幾時來到?』耶穌回答: 神的國來到,不是眼睛看得見的。人也不能說: 看哪,在這裏!』或說: "在那裏!』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』」

神的國在你們心裏,心裏下面有一符號,引著去看註解,和合本聖經則有小字,寫明心裏或譯「在中間」,在當中。天國在那裏?天國在中間,在當中。 天國在我們中間,天國在我們當中。那意思出來了,不是在將來,若心想著的,行出來,那天國,現在就在我們中間,在我們當中。

我們中間,誰是最大的?馬太福音18:4可以這樣說,所以,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,他在我們中間,他在我們當中,就是最大的。

接納人時,接待人時,也要謙卑,回看馬太福音25章,綿羊,山羊的比喻,那得賜福的義人,好像甚麼都忘記了,聖經又詳細記載,重提,他所做的,為甚麼?我想到的,就是內裏要帶出他的謙卑。

耶穌教導我們,算是施捨,本屬於小事,都應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。 (馬太福音6:3)若能在這接納,接待幫助小子,照顧小子,關心小子,有如馬太福音25:37-39所描述的態度,甚麼都忘了,想應同意真的是謙卑吧!不是沒有記性。

最後,巴不得,我們在教會裏,見到天國在我們中間,天國裏誰是最大的? 更願意見到我們的名字在其中嗎?